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補字第25號

聲請人 鄭如真 住○○市○○區○○巷000弄0號2樓之5
即債務人

代理人 董怡辰律師(法扶)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間消費者
債務清理事件，聲請人聲請清算，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二十日內，補正如附表所示之事項，逾
期即駁回其聲請。

理 由

一、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
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又按郵務送達費及法
院人員之差旅費不另徵收。但所需費用超過應徵收之聲請費
者，其超過部分，依實支數計算徵收。前項所需費用及進行
更生或清算程式之必要費用，法院得酌定相當金額，定期命
聲請人預納之，逾期未預納者，除別有規定外，法院得駁回
更生或清算之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2項、第3
項亦有明定。

二、查本件聲請人具狀聲請清算，漏未提出如附表所示之事項，
爰限期命補正，逾期即駁回其聲請。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
民事庭法官 顏世傑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
書 記 官 葉燕蓉

附表：

債務人本人最新全戶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法定代理人、配偶及受扶養義務人如不同戶，亦應提出其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

提出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查詢個人資料回覆書正本—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藍色紙張）、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紅色紙張）。

應補正(已提出部分不必重複提出)：

- ①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前一日回溯五年內（即107年9月29日至112年9月28日）有無擔任（公司/商行/自營攤販等名稱）之負責人？並提出公司/商行/自營攤販之相關登記證明文件。
- ②若有，請陳報該（公司/商行/自營攤販等名稱）於聲請人聲請前一日回溯五年間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書、營業人營業稅額申報書及五年內營業活動平均每月營業額之證明文件」。如無證明文件，仍應說明營業及收入情形。

提出臺中地方法院消債專區遞狀須知附件之「債務人財產清單、債務人配偶財產清單、所得及收入清單、生活必要支出清單」，並應詳列下列事項：

- ①債務人財產清單：應提出所列財產之相關證明文件。若無任何財產資料，仍應以書面說明。
- ②聲請前二年（即自110年10月至112年9月）之收入數額：例如薪資、佣金、獎金、政府補助金、贍養費等之數額、原因、種類暨其相關證明文件。
- ③聲請前二年（即自110年10月至112年9月）之必要支出數額（應扣除配偶或其他同居家屬分擔額）：例如膳食、教育、交通、醫療、賦稅、扶養費支出等之數額、原因、種類暨其相關證明文件。

依債權人人數提出「臺中地方法院消債專區遞狀須知附件之債務人財產清單、所得及收入清單、生活必要支出清單、債權人

清冊、債務人清冊」之繕本。(一份送法院附卷辦理，送債權人者可用繕本或影本)

債務人於本次聲請清算前，是否曾向本院或其他法院聲請更生、清算或聲請前置調解？如是，請陳報該案件之受理法院及案號，並說明該案件之審理結果(准許或駁回)及目前進程序(尚未終結或已終結)。

陳報有無於聲請前2年內(即自110年10月至112年9月)內為下列行為：

- ①無償行為或將財產轉讓他人或設定抵押或提供擔保之行為。
- ②有償行為，有害及債權人之權利者。

陳報有無雙務契約尚未履行完畢。

預納必要費用新臺幣5,200元。

關於財產部分，應提出或說明(已提出者不必重複提出)：

- ①近一個月內國稅局或地方稅務局所核發之債務人本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財產歸屬資料清單。
- ②使用之交通工具為何人所有？併提出行車執照影本。
- ③除已陳報者外，「本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是否尚有其他具有價值之財產(含不動產、動產、存款、投資、保單、股票、汽機車、權利等)？及2年間變動情形。
- ④除已陳報部分，聲請人有無其他債務存在(含為他人擔保之保證債務、稅捐債務、罰鍰債務、健保欠費．．．等)？若有，請陳報金額及債權人。
- ⑤陳報債務人為要保人之保單價值，並增列於財產清單。

關於收入部分，應提出或說明(已提出者不必重複提出)：

- ①近一個月內國稅局或地方稅務局所核發之債務人本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最近二個年度之所得資料清單。
- ②目前職業？每月收入狀況？併提出相關證明文件。
- ③聲請人「本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於聲請人聲請前二年(即自110年10月起迄今)之各項收入之明細(含工

作所支領之全部給予、政府補助金、社福機構補助、其他有償及無償之所得)，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如無任何收入或無法提出資料，仍應以書面說明。

- ④提出債務人「本人」、「配偶」、「受扶養親屬」及「未成年子女」名下所有金融機構（自110年10月起迄今）之交易往來明細（金融機構存簿內頁明細影本即屬之）。

聲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在當年度地區最低生活費用1.2倍(111年度以下為18,566元)以下者，無庸提出相關證明。受扶養者之每月必要生活費用數額，在前揭數額按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以下者，亦同)：

- ①聲請前二年（即自即自110年10月起迄今）必要支出（含膳食、教育、交通、通訊、水電瓦斯、雜支、醫療、賦稅、扶養費支出等）之「相關證明文件」，如無法完整提出，請說明原因，併提出尚留存部分。

- ②聲請人現居住之房屋為何人所有？使用權源為何？如基於租賃關係使用，請檢附房屋租賃契約書及租金繳納證明，如無法提出租金繳納證明，仍應以書面說明。

- ③如有申報支出扶養費用，應提出：

- (1)受扶養人之親屬系統表及扶養義務比例。
(2)受扶養人聲請前二年迄今之收入。